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吳佳蓉

被告 彭 珊即正興企業社

陳志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柒萬柒仟伍佰壹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彭珊即正興企業社於民國112年12月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2月1日起至113年6月1日止，至113年5月3日尚欠本金986,813元。被告彭珊於113年5月3日邀同被告陳志新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展期約定書、授信約定書，約定上開借

01 款期限展延至114年6月1日止，利息自113年6月6日起按基準
02 利率加碼年利率0.23%，自113年6月1日起每月攤還本金10,0
03 00元，並依借款餘額按月於每月1日繳息，剩餘本金屆期一
04 次清償。被告遲延償還債務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借
05 款利率之百分之10，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逾6個月之部分，
06 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3年6月6日起
07 即未依約清償，尚欠本金977,517元及利息、違約金未償
08 還，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陳志新為本件債務之連帶
09 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
10 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2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均未提出任何書狀作
12 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保證書、授信約定書、一般週轉
15 金借款契約、展期約定書、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放款
16 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利率歷史資料查詢各1份為證（見本
17 院卷第24至61、65、66頁），而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均
18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均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
19 資料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
20 告主張為真實。

21 (二)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
22 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
23 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數人負同
24 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
25 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
26 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
27 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2條
28 第1項、第273條第1項、第2項亦定有明文。查被告彭珊即
29 正興企業社向原告借款尚積欠本金977,517元及利息、違
30 約金未清償，而被告陳志新為本件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
31 乙節，已如前述，則被告2人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從

01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
02 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洵
03 屬有據，應予准許。

0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
05 第91條第3項。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參和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2 書記官 沈佩霖

13 附表：

14

本金餘額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 (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46,628元、 830,889元	113年6月6日起至113年 6月16日止	3.41%	
	113年6月17日起至113 年9月15日止	3.52%	113年7月2日起至113 年9月15日止，按左開 利率百分之10計算
	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 日止	3.54%	113年9月16日起至114 年1月1日止，按左開 利率百分之10計算；1 14年1月2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左開利率百 分之20計算